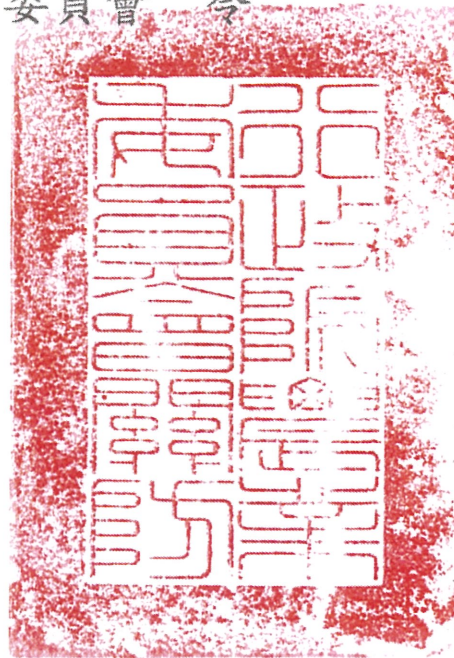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116038776號



修正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陳吉仲